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50120103號

附件：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」古蹟主體範圍及附屬設施群清冊、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」古蹟主體範圍及附屬設施群平面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- 二、105年度2月1日「桃園市105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委員會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。
- 二、種類：其它(軍事設施)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十一村129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(詳如附件)：本古蹟含括各建造物群如下。

(一)美軍暨空勤生活區：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包括前美軍俱樂部1個古蹟主體，與中正堂等15個附屬設施，建物面積7,048.42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17,355.6平方公尺。

(二)修復棚廠區：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包括H1場修棚廠、H2週檢棚廠、機堡25等3個古蹟主體，建物面積9,791.29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26,419.91平方公尺。

- (三)35中隊飛機棚廠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138地號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，包括H5棚廠、U2試車機堡、機庫71、機堡119、機堡121等5個古蹟主體，及飛行員宿舍等6個附屬設施，建物面積11,610.47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32,715.23平方公尺。
- (四)六大隊飛行作業區：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包括機堡87、機堡88、機堡89、機堡90、機堡91等5個古蹟主體，及減壓室1個附屬設施，建物面積4,118.28平方公尺，六大隊飛行作業區保存範圍鄰近耐爆指揮所暨氣象觀測所，合併計算共24,746.15平方公尺(含減壓室保存面積1,040.05平方公尺)。
- (五)耐爆指揮所暨氣象觀測所：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包括耐爆指揮所、耐爆氣象觀測所2個古蹟主體，建物面積1,683.24平方公尺。
- (六)照相技術隊營舍：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蘆竹區大竹圍段125-1地號、蘆竹區大竹圍段126-4地號，包括永安作業區、增城作業區、華域作業區、U2底片儲藏室等4個古蹟主體，及水質過濾沉澱池等14個附屬設施，建物面積6,945.77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16,320.57平方公尺。
- (七)05警戒區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6地號，包括警戒機庫1、2、3、4等4個古蹟主體及警戒室1個附屬設施，建物面積2,667.53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7,085.43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

(1)建造物群含括日治時期至戰後陸軍、空軍乃至海軍之

軍事設施，具重要軍事歷史與文化的保存價值。

(2)35中隊飛機棚廠為黑貓中隊駕駛U-2高空偵查機執行勤務專屬棚廠，見證冷戰時期戰略偵查空照之特殊任務及美軍協防台灣之歷史過程。

(3)基地兼具戰鬥與偵查任務，為我國空防重要場域，深具歷史意義。

2、具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

(1)1958年八二三砲戰時期，駐紮基地的第五大隊以F-86軍刀機擊落21架米格機的戰績，獲頒榮譽虎旗，為全空軍唯一擁有此榮耀的部隊。

(2)機堡25為戰後桃園基地第一批興築的土製機堡，1962年3月3日劉承司駕駛米格15戰鬥機投誠曾停放於此，為冷戰時期兩岸軍事對峙之最佳見證。

3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

(1)同一場域中可見日治、美援時期以及戰後的軍事設施，具各時代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。

(2)35中隊飛機棚廠係戰後美軍引入之力霸鋼架機棚，大跨距空間結構可容納U-2飛機特殊尺度。

(3)H1場修棚廠前身為屏東基地205棚廠，為日治時期八幡製鐵所製造，於1954年拆遷至桃園基地，具重要歷史意義與稀少性。

(4)H2週檢棚廠係戰後桃園基地興建的第一座鋼構棚廠，具建築史與技術史之重要文資價值。

4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

(1)區內各建物由不同材質及不同構造所組成，為國內除役後保存最完整的軍事基地。

(2)耐爆指揮所、耐爆氣象觀測所為基地內少數的日遺設

施，全台少見。

(3)35中隊飛機棚廠為黑貓中隊駕駛U-2高空偵察機執行勤務專屬棚廠，見證冷戰時期中美合作歷史，具特殊性與稀少性。

5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基地內保存之標的，足以見證二次大戰至冷戰時期之歷史發展，為重要軍事文化資產，其中大跨度三鉸拱結構之棚廠，與完整的美軍暨空勤生活區等，得結合航空城計畫發展及未來活化，深具高度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規定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檔案下載—公務檔案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